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 2012.3.22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议案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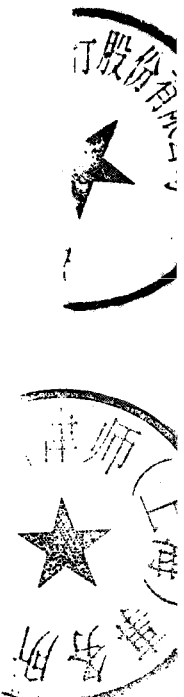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经第八次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先后三次延长上述三项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止。根据本行 IPO 进展情况，拟将该三项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至 2013 年 8 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 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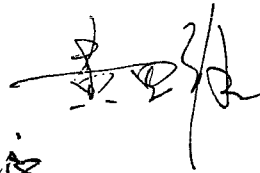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8 人，所持（代表）股份为 ¹⁰⁶⁴¹⁴ ¹⁶⁶⁴ 万股，占总股本的 98.12 %，符合法定程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大会经过表决，投赞成票的有 ¹⁶⁶⁴ 106414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 %；投反对票的有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投弃权票的有 0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 %，表决有效。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东大会关于本行 IPO 有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票人：

计票人：

主持人：



11月17日